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

被告 施枝祥

黃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6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112年10月26日起訴時原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內如附圖所示面積6.9442公頃（位置面積依實測）之地上物除去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，將上開土地交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
01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3,8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2年8月  
03 10日起至交還前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2,967元予原告。  
04 嗣後原告於114年12月9日具狀追加及變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  
05 施枝祥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內  
06 如附圖所示面積69,44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均除去，附圖內詳  
07 如附表一132(1)面積25平方公尺小型鐵皮儲藏室及雞舍、  
08 132(2)面積172平方公尺木造磚柱鐵皮屋頂工作場所及小型鐵  
09 皮儲藏室及雞舍、132(3)面積10平方公尺鐵皮（雞、鵝、鴿  
10 舍）、132(4)面積136平方公尺木造磚柱鐵皮屋頂工寮、132(5)  
11 面積388平方公尺鐵皮木造工寮及水池及水塔之地上建物均  
12 須拆除，及除前開地上建物外其餘種植芒果樹面積68,711平  
13 方公尺之芒果樹地上物均除去，回復原狀後將土地交還予原  
14 告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8,4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  
16 112年8月10日起至交還前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2,967元  
17 予原告。(三)被告施枝祥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○  
18 段○○○○○○00000地號土地內137-2(1)面積619平方公尺及  
19 同段142地號內142(1)面積812平方公尺、同段137-3地號內  
20 137-3(1)面積180平方公尺土地上之芒果樹均除去，回復原狀  
21 後將上開土地交還予原告。(四)被告施枝祥應給付原告5萬  
22 4,130元，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  
24 送達翌日起至交還前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51元予原告  
25 （見本院卷第387、388頁）。原告於114年12月9日為訴之追  
26 加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44萬9,040元【計算式：  
27 32,637,740+811,300=33,449,040。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請  
28 求租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係於起訴而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  
29 行法第19條規定，此部分仍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30 之2第2項規定，無庸併計；訴之聲明第3、4項之訴訟標的價  
31 額為公告土地現值470元×（619+812+180）平方公尺+

01 54,130元=811,300元】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000年  
02 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 
03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4,860  
04 元，再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扣除原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29  
05 萬9,23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5,628元（計算式：324,860—  
06 299,232=25,628）。

07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1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15 書記官 盧建琳